

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核心路由器、台站接入路由器和 VPN 路由器采购项目（内蒙古子项目）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核心路由器、台站接入路由器和 VPN 路由器采购项目（内蒙古子项目）GC-HGX200657（金额为：944,660.00 元）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中的定义相同。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. 原合同保证金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验收并正常，运行三个月后，甲方无息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3%的质保金；乙方履行质保义务，质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无息将质保金退还乙方。

2. 现保证金支付方式更改为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验收并正常，运行三个月后，甲方无息将合同总额的 7%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，剩余合同总额的 3%做为质保金；乙方履行质保义务，质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，甲方无息将质保金退还乙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东华软件股份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月6日